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我们对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我们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进行了审查,认为:本次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且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没有发生改变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我们对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票票据池业务,可以将公司的 应收票据池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,减少公司资金占用,优化财务结构,提高资 金利用率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票据 池额度,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、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	重事
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	

独立董事签署:

王松林

何俊

姚国宏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